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北京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2002年12月31日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北京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10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40号令发布）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